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16002025GG00515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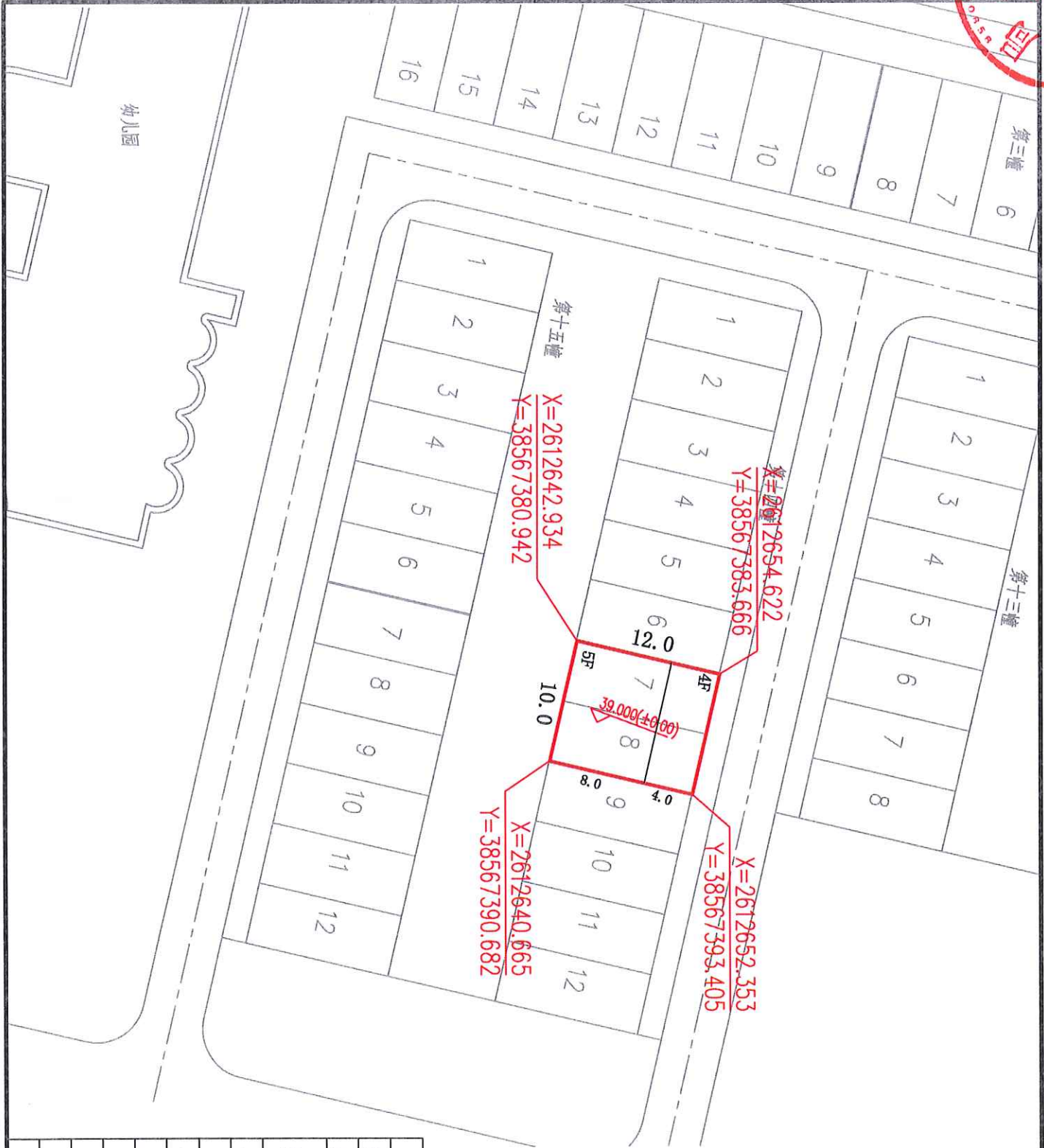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	代 华 林
建设工程名称	住 宅 楼
建 设 位 置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兴科路以西泥金安置点一期第十四栋第7、8卡
建 设 规 模	伍佰玖拾柒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建筑红线图	
发证编号	建字第4416002025CG0051551号
用地单位	代华林
用地位置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兴科路以西 泥金安置点一期第十四栋第7、8卡
用地面积	120.00平方米
项目名称	住宅楼
用地性质	住宅用地
建筑面积	597.00平方米
基底面积	120.00平方米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5年8月
备注	原建字第441600202340038号证件作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项目名称	代华林	批准机关文号	
建设单位	住宅楼	选址意见书编号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以南、兴科路以西泥金安置点一期第十四栋第7、8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16022025YG0045539号
建设工程性质	住宅用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m2）： 建设用地面积（m2）：120.00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停车位（地上/地下）：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建筑层数：伍层 总建筑面积（m2）：597.00 其中：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商业面积（m2）： 办公面积（m2）： 住宅面积（m2）：597.00 厂房面积（m2）： 底层车库面积（m2）： 其它： 2、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及分配 地下停车面积（m2）： 地下设备用房面积（m2）： 其它（m2）： 备注：1、按照2022年9月6日经批准的总平面方案设计办理 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600202340038号）作废		

